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王宇辰  
電話：02-27815696分機3049  
電子信箱：mz68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26006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核准臺端委託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224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更正函文內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2月9日府都新字第1116025716號函（諒達）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
- 二、查旨揭申請案前經本府以上開函文核准在案，惟該函文主旨：「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224地號等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之「等」字係屬誤植，爰更正為「劃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224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單元」，其餘內容無誤，請臺端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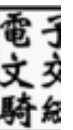
正本：李建中

副本：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尊亨股份有限公司、汪瑞蘭、沈一真、朱正華、李建復、李斯特、李玉程、王宏、林蕊、陳紅梅、孫肇賢、張啟明、何秋蓉、程思聆、程思源、劉容燕、陳宇慷、吳淑美、柯志行、連麗月、張杰、李黃晉子、許承基、劉海馨、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雅喻、張雅雯、張如韻、鄭清俊、許婉清、蔡貞貞、王住琳、鄭麗花、朱傳珍、王敬豪、唐毅中、李道鴻、林旭庭、畢家綠、丁玉山、丁宇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120302



\*HOAA1126007332\*



弘、洪健益、孫劍虹、王懿行、張佑賢、林培德、林威廷、劉春梅、林培元、林素蘭、傅志浩、傅捷、傅華、沈大川、張啟光、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尊亨股份有限公司\*、汪瑞蘭\*、沈一美\*、李建復\*、李玉程\*、林蕊\*、張啟明\*、尊亨股份有限公司\*\*、何秋蓉\*、程思平\*、陳宇慷\*、柯志行\*、許承基\*、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雅喻\*、張雅雯\*、張如韻\*、鄭清俊\*、王住琳\*、劉蔚文\*、李道鴻\*、畢家綠\*、王懿行\*、林培德\*、林威廷\*、劉春梅\*、林素蘭\*、沈大川\*、張啟光\*、沈一美、程思平、劉蔚文



## (都市更新處代決)

裝

訂



線

